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浙 0502 破 23 号之一

本院根据执行转破产程序及债权人上海易禹乔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4月29日作出(2024)浙 0502 破申 23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湖州富禄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5月10日指定浙江泽大(湖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湖州富禄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5月17日，本院发布(2024)浙 0502 破 23 号公告，决定本案债权申报期限至2024年7月1日止，并定于同年7月10日14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因移交经营资料 and 通知未诉债权人申报债权等工作需要，为充分保障债权人及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故将原定债权申报期限至2024年7月1日止延长至2024年8月1日止，原定于2024年7月10日14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延至2024年8月12日14时30分。

特此公告。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律师、沈律师

联系电话：15268252363、18367286110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劳动路567号龙鼎大厦八楼浙江泽大(湖州)律师事务所